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1〕7号

关于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医保〔2020〕129号，以下简称厦医保〔2020〕129号）精神，现就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具备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本市医疗机构，可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自愿申请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实体医疗机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在申请签订医保定点协议的同时，一并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医疗机构应全部

符合厦医保〔2020〕129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申请表；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 医疗机构自评材料（对照厦医保〔2020〕129号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四、即时受理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五、评估流程

医保经办机构从本市医疗保障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员评估小组，对照《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评估表》进行现场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当场告知医疗机构。非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签订医保定点协议同时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由新增定点评估小组一并评估。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现场评估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六、结果公示

评估完成后，评估合格医疗机构纳入拟签订补充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在厦门医保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复核。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复核通过的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医保经办机构在厦门医保官方网站公布签订补充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主要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等信息。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医保〔2020〕129号）
2. 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申请表
3. 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评估表
4. 授权委托书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厦医保〔2020〕129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中心、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医疗服务的需求，做好我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具备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本市医疗机构可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自愿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实体医疗机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在申请签订医保定点协议的同时，一并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对接国家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及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疾病病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二）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能力，能够按照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要求，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能够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电子发票或及时邮寄纸质票据。

（三）具备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实名认证能力，确保就诊参保人真实身份就医。

（四）能够完整保留参保人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实现诊疗、处方、配药等信息全程可追溯。

(五)能够核验患者为复诊患者，掌握实体医疗机构明确的诊断、病历资料等必要的就诊信息。

(六)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能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七)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保护患者隐私。

第四条 符合“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条件的，已定点的医疗机构可申请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非定点的医疗机构可同时纳入申请定点评估范围，按有关规定评估。补充协议期限与其所依托实体定点医疗机构一致。医保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主要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等信息。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参保人在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复诊服务，诊察费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支付。发生的药品费用比照线下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和政策支付。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的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应严格落实医师实名接诊要求。电子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并经药师

审核合格后按规定实时上传医保信息系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师和药师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具有“互联网+”医疗服务资质，并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实名申报。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的，应加强配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并按要求实时上传配送物流信息，逐步推进药品追溯码扫码销售。鼓励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人脸识别、医保电子凭证等方式实现取配药过程实名认证。

第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对“互联网+”医疗服务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与管理。实体定点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其“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补充协议同时中止或解除。医保医师被中止或取消医保服务的，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也同时中止或取消。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按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实行与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的总额预算、费用结算、考核评价及价格政策和医保规定，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制定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接口规范，依托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实名认证，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监管。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应接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

追溯，确保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并按要求实时传输“互联网+”医疗服务全过程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进行实时监管。充分运用音频、视频等形式查验“互联网+”医疗服务接诊医生真实性。全面掌握参保人就诊信息和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复诊行为的有关记录。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予以拒付，并按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医保部门应加强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行为的审核、监管。重点查处虚构身份、虚假诊治、虚开药品、伪造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依法查处各种利用“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参保人出现欺诈骗保或医保领域其他失信情形的，可暂停其使用“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或医保直接结算资格。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与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规范医疗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咨询解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的“互联网+”医疗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申请表

实 体 医 疗 机 构	名称			
	医保定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网点编号: 350200_____)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互联网医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诊疗			
主要服务内容				
应用名称		渠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号 <input type="checkbox"/> APP	
信息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建	服务器位置 /IP 地址		
合建单位名称				
互联 网 医 院	互联网医院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声明	<p>本医疗机构具备“互联网+”医疗服务资质，自评全部符合厦医保〔2020〕129号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自愿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厦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动退出申请并接受相应处理。</p>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含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医疗机构自评材料(对照厦医保〔2020〕129号第三条规定，提供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还应提交申请设置时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附件 3

厦门市“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评估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序号	基本条件	是	否	备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2	*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3	*是否具备对接国家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及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疾病病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的能力			
4	*是否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能力，能够按照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要求，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能够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电子发票或及时邮寄纸质票据			
5	*是否具备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实名认证能力，确保就诊参保人真实身份就医			
6	*是否能够完整保留参保人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实现诊疗、处方、配药等信息全程可追溯			
7	*是否能够核验患者为复诊患者，掌握实体医疗机构明确的诊断、病历资料等必要的就诊信息			
8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能否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9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做到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保护患者隐私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加*号的基本条件全部符合为合格，其中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非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协议被评估为不合格的，不进行该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补充协议评估)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
复印件附后）向你单位办理“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事宜，其权限
如下：

- 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补正材料；
- 签收有关文书和证件，并转送申请人。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机构：
(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年 月 日